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之結果獲信納後，買方將考慮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進一步磋商。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葡萄酒業務及提供短期住宿服務，並於澳洲瑪格麗特河地區有一個葡萄園。

由簽立諒解備忘錄起計直至簽立諒解備忘錄後180日(或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期間(「獨家期」)內，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方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或協定，或進行任何可能出售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資產或業務承諾，或作出與可能收購事項不一致或損害可能收購事項之商業價值的任何行動。

除了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獨家期、保密性、終止諒解備忘錄之各條款及若干雜項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對訂約雙方創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責任。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諒解備忘錄將維持有效，直至(i)獨家期屆滿（除非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書面另行延長期限）；(ii)訂立正式協議；或(iii)買方向賣方發出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可能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並不具法律約束力。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及代價將有待買方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其不一定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由於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79）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將予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按諒解備忘錄擬訂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Arrow Vis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一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愷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愷宇先生、余嘉豪先生及黃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